

PHILIPS

會議揚聲器

8000 系列

AECS8100



使用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3	5 使用您的會議揚聲器	8
安全	3	當作揚聲器電話使用	8
維護產品	3	立體聲模式配對	8
環境保護	3		
符合性聲明	4	6 產品規格	9
商標	4		
		7 疑難排解	10
2 您的會議揚聲器	5	一般問題	10
產品介紹	5	藍牙	10
包裝盒內物品	5		
揚聲器概述	5	8 環保聲明	11
3 入門指南	6		
為內建電池充電	6		
開機和關機	6		
調節音量	6		
觸發行動裝置的語音助理	6		
控制播放	6		
4 連接您的會議揚聲器	7		
透過 USB-C 接收器連接	7		
將揚聲器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7		
清除藍牙連線歷史記錄	7		
透過 USB-C 充電線連接	7		

1 重要安全說明

在使用揚聲器之前，請閱讀並理解所有說明。如果因未遵循說明導致損壞，則不適用保固。

將本產品轉交給他人時，請務必附上所有檔案。

保留這些說明以供將來使用時參考。

安全

重要安全說明

- 確保電源電壓與本機的電壓相符。
- 請避免水滴潑濺揚聲器。
- 請勿在揚聲器上放置任何危險源（例如充滿液體的物體、點燃的蠟燭）。
- 確保揚聲器周圍通風空間足夠。
- 請在溫度介於 0°C 與 45°C 之間的環境中安全使用揚聲器。
- 僅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和配件。

電池安全注意事項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更換。
- 電池（電池組或已安裝的電池）不得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如陽光、火等。
- 電池在使用、儲存或運輸過程中處於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以及高海拔地區的低氣壓的環境下都可能帶來安全隱患。
- 請勿使用可能破壞保護措施的錯誤類型的電池（例如，某些鋰電池類型）進行替換。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或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造成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警告

- 切勿讓兒童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使用包裝材料。包裝材料存在窒息危險。兒童經常低估危險。
- 一律讓兒童和寵物遠離本產品。
- 切勿拆下揚聲器外殼。
- 切勿潤滑此揚聲器的任何部分。
- 將此揚聲器放在平坦、堅硬且穩定的表面上。
- 切勿將此揚聲器放在其他電氣設備上。
- 僅在室內使用此揚聲器。使本揚聲器遠離水、濕氣和充滿液體的物體。
- 使本揚聲器遠離陽光直射、明火或高熱。
- 若電池更換不正確，則有爆炸的危險。

維護產品

僅使用乾燥的超細纖維布清潔產品。

環境保護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和聚乙烯（袋子和泡棉保護板）。

您的產品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裝置棄置的規定。

符合性聲明

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的無線電干擾要求。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
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
符合性聲明。

商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且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
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
擁有者所有。

2 您的會議揚聲器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 Philips 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會議揚聲器。

產品介紹

使用此會議揚聲器，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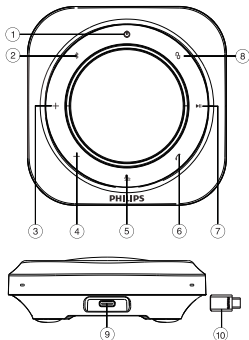
- 連接支援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然後透過揚聲器進行電話會議或播放音樂；
- 使用隨附的 USB-C 接收器連接您的電腦，然後透過揚聲器進行電話會議或播放音樂；
- 使用隨附的 USB-C 充電線連接您的電腦，然後透過揚聲器進行電話會議或播放音樂。

包裝盒內物品

檢查並識別套件中的物品：

- 會議揚聲器
- USB-C 充電線
- USB-C 轉 USB-A 轉換器
- USB-C 接收器
- 攜帶包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說明書
- 全球保固

揚聲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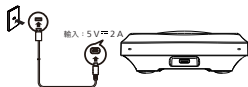


- 1 **開機/關機鍵**
按住該鍵開啟和關閉本機
- 2 **藍牙鍵**
按住該鍵使已連線的藍牙裝置中斷連線
- 3 **+ (音量) 鍵**
增大音量
- 4 **- (音量) 鍵**
減小音量
- 5 **靜音鍵**
靜音或恢復音量
- 6 **接聽/拒接鍵**
按下該鍵接聽電話；按住拒接來電
- 7 **播放/暫停鍵**
開始或暫停播放
- 8 **音樂模式**
立體聲配對鍵
- 9 **USB-C 充電埠**
- 10 **USB-C 接收器**

3 入門指南

為內建電池充電

- 在「電源開啟」模式下，如果電池電量低於 10%，每三分鐘會聽到一次提示音，並且 8 個按鍵的背光會閃爍紅色，直到揚聲器充電或關閉。
- 將隨附的 USB-C 充電線連接到揚聲器的充電埠和牆壁上的 USB 插座 (5V $\equiv$ 2A)。



警告！

- 如果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揚聲器，請將其關閉，並且務必將其 USB-C 充電線從電源插座拔出。
- 在「電源關閉」模式下為揚聲器充電時，所有按鍵的背光都會閃爍紅色三次（每秒一次），然後熄滅。之後，**開啟/關閉鍵**的背光變為紅色常亮，直到充滿電後熄滅。
- 在「電源開啟」模式下為揚聲器充電時，所有按鍵的背光都會閃爍紅色三次（每秒一次），然後熄滅。之後，**開啟/關閉鍵**的背光交替閃爍白色和紅色，直到充滿電後返回目前狀態。

開機和關機

- 按住 **○** 3 秒開啟揚聲器。您將聽到提示音並且 **開啟/關閉鍵**的背光變為常亮，其他按鍵的背光變為白色常亮並在 3 秒後變暗。在「電源開啟」模式下，按住 **○** 3 秒關閉揚聲器。您將聽到提示音並且 **開啟/關閉鍵**的背光熄滅。



提示

- 若 15 分鐘內未連接到藍牙裝置或未收到來自藍牙裝置的音訊訊號，本揚聲器將自動關機。

調節音量

- 按下音量 **+/-** 鍵可增大或減小音量。
- 按住音量 **+/-** 鍵可持續增大或減小音量。當音量達到最大或最小等級時，將聽到提示音。

觸發行動裝置的語音助理

- 按住揚聲器上的 **🔊** 3 秒即可在透過藍牙連線到揚聲器的行動裝置上啟用語音助理。

控制播放

- 按下揚聲器上的 **⏸** 可暫停和恢復播放。
- 按住揚聲器上的 **⏮** 鍵跳到下一曲目。

4 連接您的會議揚聲器

透過 USB-C 接收器連接

- 按住  3 秒開啟揚聲器。將 USB-C 接收器插入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在您的電腦上安裝驅動程式後，電腦將透過 USB-C 接收器自動連線到 Philips AECS8100 揚聲器。
- 從電腦的揚聲器清單中選取「Philips AECS8100」，音樂將透過此揚聲器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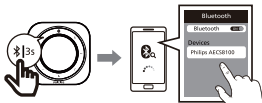


將揚聲器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按住  3 秒開啟揚聲器，揚聲器將自動進入藍牙模式。 藍牙鍵背光閃爍白色。在藍牙裝置上開啟藍牙，搜尋並選取「Philips AECS8100」進行連線（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密碼「0000」）。藍牙連線一旦成功， 藍牙鍵的背光變為白色常亮，並且您將聽到提示音。此時，在您的藍牙裝置上播放音訊即可開始音樂串流傳輸。
- 若要中斷藍牙連線，按住  藍牙鍵 3 秒，直到  藍牙鍵的背光閃爍白色並聽到提示音。
- 揚聲器重新啟動後，會自動重新連線到最後一次連線的藍牙裝置。

附註

- 揚聲器和藍牙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為 20 公尺。
- 在藍牙模式下，▶|| 播放/暫停鍵、音量 +/- 鍵和  接聽/拒接鍵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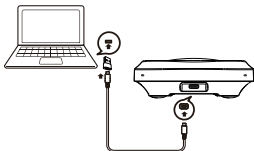


清除藍牙連線歷史記錄

- 按住  8 秒，直到聽見提示音。清除所有記錄後，揚聲器返回配對模式，並且  鍵的背光閃爍白色。

透過 USB-C 充電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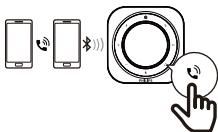
- 將隨附的 USB-C 充電線連接到 USB-C 轉 USB-A 轉換器，然後將轉換器端插入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並將充電線端連接到揚聲器的充電埠。
- 一旦連接成功，當您從電腦播放音樂和電影時，聲音從揚聲器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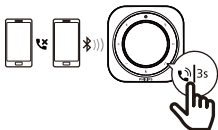
5 使用您的會議揚聲器

當作揚聲器電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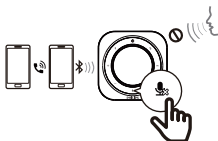
- 1 確保揚聲器已連接到您的手機。
 - 2 將揚聲器用作為會議揚聲器電話：
- 手機收到來電時，您會聽到揚聲器播放鈴聲。按下揚聲器上的  接聽電話。按鍵的背光將亮白色 3 秒。通話期間，按下音量 +/- 鍵可增大或減小音量。



- 手機收到來電時，您會聽到揚聲器播放鈴聲。按住揚聲器上的  拒接來電。按鍵的背光將亮紅色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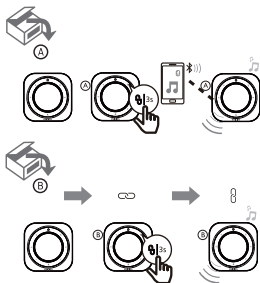


- 當揚聲器用作為會議揚聲器電話時，按下  可將揚聲器的麥克風靜音。揚聲器上所有按鍵的背光都變為紅色常亮，但您仍然可以透過揚聲器聽到來電者的聲音。



立體聲模式配對

兩個等同的會議揚聲器 (Philips AECS8100) 可以相互配對以獲得立體聲。



- 1 同時按住兩個揚聲器上的  即可進入立體聲配對模式。 立體聲配對鍵的背光閃爍白色。
- 2 配對成功後，揚聲器將發出提示音。主控揚聲器和從屬揚聲器上  立體聲配對鍵的背光都變為常亮。主控揚聲器上  藍牙鍵背光變為白色。從屬揚聲器上  藍牙鍵背光變為紅色常亮。
- 3 立體聲配對成功後，按住任一揚聲器上的  可退出立體聲模式。 立體聲配對鍵的背光交替閃爍三次紅色和白色，然後返回目前狀態。
- 4 從屬揚聲器上的操作與主控揚聲器上的操作相同：
 - 按下  暫停和恢復播放。
 - 按下  音量 +/- 鍵增大或減小音量。
 - 按住  跳到下一曲目。
- 5 在立體聲配對模式下，當主控揚聲器或從屬揚聲器用作為會議揚聲器電話時，從屬揚聲器上的  靜音鍵背光保持紅色。

附註

- 如果在 60 秒內未配對成功，揚聲器將退出立體聲配對模式。

6 產品規格

一般資訊

型號	AECs8100YW
類別	AECs8100/00
電源	5 V  2 A
鋰電池額定容量	3.7 V  1880 mAh
主機尺寸 (寬x高x深)	115x38x115 mm
重量 (主機)	0.24 kg

放大器

輸出功率	3 W
頻率響應	20-20000 Hz
訊號雜訊比	>70 dB

喇叭

喇叭阻抗	4 Ω
喇叭最大輸入功率	5 W
喇叭尺寸	53.2x53.2 mm

藍牙

藍牙版本	5.2
頻率範圍	2400 MHz- 2483.5 MHz
最大傳輸功率	≤20 dBm (EIRP)
藍牙範圍	最長 20 公尺
相容藍牙設定檔	A2DP、AVRCP、 HFP

附註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7 疑難排解



警告！

- 切勿拆下產品外殼。

為保持保固有效，切勿嘗試自行維修揚聲器。如果您在使用本揚聲器時遇到問題，請在請求修理服務之前進行以下檢查。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當您聯絡 Philips 時，請確保您的產品在您附近，並且提供型號和序號。

一般問題

無電源供應

- 僅使用內建電池時，確保電池電量充足。
- 僅使用交流電源供應時，請確保 USB 插頭已連接妥當。
- 若 15 分鐘內未連接到音訊裝置，或已連接到音訊裝置但未播放時，本揚聲器將自動關機。

沒有聲音

- 調節揚聲器的音量。
- 調節所連接裝置的音量。
- 確保您的藍牙裝置在操作範圍內。

揚聲器沒有回應

- 重新啟動揚聲器。

藍牙

揚聲器連線到藍牙裝置後音質變差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動到更靠近揚聲器的位置，或者移除裝置和揚聲器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無法從藍牙裝置清單找到 [Philips AECS8100] 進行配對

- 按住  3 秒進入藍牙配對模式，然後重試。

無法與藍牙裝置連線

- 裝置的藍牙功能未啟用。如需瞭解啟用該功能的方式，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 揚聲器未處於配對模式。
- 揚聲器已連線到另一個藍牙裝置。將裝置或所有其他連線的裝置中斷連線後重試。

8 環保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會議揚聲器				型號（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AECS8100/00 AECS8100YW/00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	○	○	○	○	○
喇叭單元	○	○	○	○	○	○
電路板組件	—	○	○	○	○	○
附件(連接線)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及“超出0.01 wt%”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and “exceeding 0.01 wt%”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最新的更新和檔案。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